

**ZFCG-G2021164 号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“许
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 化养护服务项目
(不见面开标)” -中标结果公告**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ZFCG-G2021164 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“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 化养护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”
- 3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- 4、更正公告日期：2022 年 1 月 6 日
- 5、二次更正公告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- 6、评审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4 日

二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陈化店镇碧桂园十里花海小区二期

260-101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1820162.25 元

三、 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“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”
服务范围：对校园绿化养护面积(含草坪、灌木、花木等)约 223059.1 m ² 的绿化养护服务。
服务要求：见附件一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。
验收标准：见附件二

四、 评审专家名单：

范志锋（主任）、赵兰河、姚秀红、桑耀森、王永杰（采购人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

本次中标(成交)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许昌市)》、《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》发布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许昌市新兴东路 4336 号

联系人：蒲滨 贾丽坦

联系电话：18637402226 1553746628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(如有)

名称：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地址：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

联系人：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联系方式：详见 <http://ggzy.xcchang.gov.cn/ywdh/38864.jhtml>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4-2968687

4.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

监管部门：许昌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74-2676018

九、附件

附件一：服务要求

1. 草坪养护修剪

1.1 草坪修剪：一年 8 遍。

质量标准：坪高保持在 12 公分以下，修剪掉的草及时清走；有杂草的应先剔除杂草后修剪。

1.2 路边及角隅修剪：一年至少 4 次。5 月 1 日前一次。7 月底前一次，国庆节前一次，入冬前一次。

2. 除草

2.1 草坪剔草：一年 8 遍。12 月至次年 3 月过冬草 2 次，4—5 月杂草 1 次，6 月 1 次、7—8 月 3 次，10—11 月 1 次。

质量标准：杂草连根剔除，剔除的杂草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，草坪纯度保持在 90% 以上，对草坪内的裸露地及时补植。

2.2 地被植物(麦冬草)及月季除草，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(削、拔)。

质量标准：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，拔、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。

3. 乔木、灌木及绿篱模纹修剪

3.1 整形树修剪：一年四次，4 月中旬一次，6—7 月一次，8—9 月一次，入冬前一次。

质量标准：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，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，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 2-4cm，枯枝剪除。

3.2 绿篱模纹修剪：一年四次。5 月中旬一次，7 月一次、8 月底一次，10 月一次。

质量标准：绿篱、模纹高度保持在 80 公分以下，保持篱面基本平整，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-4cm，枯枝剪除，夹于绿篱间杂树及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。

3.3 灌木修剪：一年一次。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。腊梅、梅花、桃花、海棠、红叶李、紫荆等必须每年一次。

3.4 行道树抹芽(指悬铃木行道树), 一年 2—3 次。

质量标准: 去除四米以下不必要的半木质化不定芽, 抹下的芽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。

3.5 行道树修剪, 一年一次, 按美观原则, 于冬季进行。

3.6 一般树木修剪, 必须按美观原则, 随时进行。

4. 病虫害防治

4.1 重阳木: 一年二次。5 月底至 7 月中旬进行。

4.2 法桐树干虫: 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。

4.3 一般树种: 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。

4.4 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。草坪锈病, 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。

质量标准: 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。事后要检查, 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, 同一树种病虫害株害率控制在 5%以下, 死亡率在 1%以下。

5. 新种树木养护

5.1 学校绿地新种树木养护(工程养护期除外), 第一次要浇透水, 以后根据墒情及时浇水。无特殊原因成活率在 95%以上。

5.2 地被植物养护, 无特殊原因成活率(面积比)在 95%以上, 没有面积超过 1 平方以上的成块草皮死亡。8

6. 干枯树枝、枯树的清理

6.1 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: 高大行道树的清洁工作及时进行, 不得挂树一周以上。

6.2 灌木绿篱的清除枯枝工作,应随时进行,不得超过一周以上。

6.3 凡剔除、修剪、清理下来的树枝、死树等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,不得往校内倾倒或存放。

7. 抗旱、排涝

抗旱用水应尽量取明月湖水或附近沟渠废水,必须使用消防用水的必须报请校保卫处,经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7.1 夏秋季经常关注墒情,一旦出现旱情立即组织浇水;秋冬两季普遍灌溉两次。

7.2 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漫灌,杜绝浪费水资源。

7.3 遇到持续强降雨天气出现涝情时,应及时采取相应排涝措施,防止花草树木因内涝死亡。

8. 防冻

冬季来临之前必须用保暖布条对香樟树进行保暖抗寒处理,缠绕高度不低于 1.5 米,遇到特别严寒天气时应对树冠进行保暖处理。

9. 施肥

9.1 一般树木施肥,在冬季之前施肥一次,开沟施肥,施后覆土。

9.2 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:一年二次。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,春季开花前一次。

9.3 地被植物施肥:一年二次,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,时间在 3、5 月与 10 月。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,以防肥伤。

10. 法桐等行道树涂白

10.1 使用正规的行道树涂白剂,确保杀虫、消毒、保暖效果;

10.2 涂白高度 1 米，涂白前应先去死皮，周身涂抹，涂抹均匀，美观。

11. 绿地保洁

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落叶、树枝和砖头瓦块等垃圾，及时清运出校园。

12. 传染病灾害发生前后的防疫、救援服务

12.1 严格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防疫抗疫规定，严格服从学校指挥调度。

12.2 按要求备全备足各种防疫物资。

12.3 按要求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，对员工进行防疫规定和知识技能培训，确保所有员工熟知防疫知识、掌握防疫技能，遵守防疫制度做到令行禁止。

12.4 精准掌握所有员工的个人健康状况及行程信息，并按要求上报数据。

12.5 按要求做好绿化带环境消杀工作。

12.6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12.7 为学校提供防灾、抗灾、防疫、救援等服务。

13. 其它要求

13.1 中标人必须服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主管部门管理；

13.2 学院举行重大活动期间，中标人必须按照学院安排执行。

13.3 中标人必须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人员，统一着装，文明工作，训练有素，言语规范，认真负责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，无

传染性疾病，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。承担所有用工产生的经济
和法律责任。

13.4 配备足够必要的绿化养护机具。

附件二：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依据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
每月进行考核。

1.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
件进行查验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
理。

2.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不定时检查，如果发现服务不
到位等问题，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由此
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 采购人每月针对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等情况按照《许昌职业技
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量化考核细则》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成绩
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为合格，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发当
月全额服务费的 1%，且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，报经许
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量化考核细则

内容	考核标准	轻微不合格 (每项扣一分)	严重不合格 (每项扣两分)
乔、灌 木 (25 分)	无死亡苗木，树冠完整、 生长良好。	1. 死苗未及时处理 1 株； 2. 未及时补种 1 株； 3. 树冠不完整 2 株，长势差 2 株；	1. 香樟死亡 1 棵扣 10 分； 2. 法桐等行道树死亡 1 棵 扣 10 分；

		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1 分。	3. 白蜡、桃树、梅树、红枫死亡 1 棵扣 5 分；
	按植株品种生长要求进行合理修剪。灌木：4-6 次/年（根据长势状况而定），乔木：一般冬季修剪一遍。	1. 未及时抹芽 2 株； 2. 未及时进行徒长枝修剪 2 株； 3. 未及时进行必要的花后修剪 2 株； 4. 未及时进行枯枝烂叶修剪 2 株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1 分。	1. 同类树均未及时抹芽； 2. 同类树均未及时进行徒长枝修剪； 3. 同类花木均未及时进行必要的花后修剪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5 分。
	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，无明显病虫害枯枝。	1. 单株植株因病虫害危害，造成枝条枯死影响树冠 10%； 2. 单株植株因病虫害危害树叶 20%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1 分。	1. 单株植株造成枝条枯死影响树冠 30%以上； 2. 单株植株因病虫害危害树叶 40%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5 分。
	中耕除草做到无杂草，土壤疏松。	未及时做好树坛内杂草清理，土壤疏松两株，扣 1 分。	未及时做好树坛内杂草清理，每次扣 3 分。
	按植株品种、生长状况、土壤条件进行施肥。	未按照学校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施肥，扣 1 分。	按照养护计划，漏施肥一次扣 5 分。
	树木无倾斜，强风、暴雨季节前期做好必要防护工作。	树木倾斜、倒覆未及时扶正 1 株，扣 1 分。	
	适时浇水、确保植物生长良好。	未及时浇水，造成植株萎蔫，每 1 株扣 1 分。	
绿篱、球形植物、地被 (25 分)	绿篱整齐、高度适度、球形圆整、地被饱满，生长良好、无残缺。	1. 绿篱残缺 1 处，有明显徒长枝； 2. 球形修剪不圆整，有明显徒长枝； 3. 球形部分枝叶枯死(影响观赏)； 4. 地被残缺 1 处(黄土暴露)，有明显徒长枝 1 处； 5. 死亡苗木未及时更换 1 处的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 1 分。	
	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，无明显病虫害枯枝。	因病虫害危害，造成植物叶片虫食、死亡的，每 1 个平方米，分别扣 1 分。	
	中耕除草做到无杂草，土壤疏松、切边整齐。	1. 未及时清理杂草，进行土壤疏松； 2. 未做切边或切边不整齐； 每一品种区块分别扣 1 分。	
	按植株品种、生长状况、土壤条件进行施肥。	未按照委托人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施肥，扣 1 分。	
	适时浇水、确保植物生长良好。	未及时浇水，造成植株萎蔫，每一品种区块分别扣 1 分。	

草皮 (20分)	草坪保持平整，一年四季常绿。修剪：草地：6-8次/年，		1. 果岭草高不超过4cm；2. 高羊茅草高不超过8cm；3. 混播草高不超过12cm。 如未达标，每次扣两分。
	无明显病症，无杂草。	1. 草皮发现病虫害造成枯黄死亡，每一处扣一分； 2. 草皮内杂草影响草皮观赏，杂草每20丛扣一分；	
	常年保证有效供水，有低洼及时整平，基本无积水。	如未达标，每次每项扣一分。	
	及时施肥，保证草种生长良好。	未按照学校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施肥，每次扣一分。	
草花(5分)	草花生长良好、花色鲜艳、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适时更换。	1. 草花残缺一处(黄土暴露)； 2. 发现病虫害(影响美观)；以上任一情况各扣一分。	
花箱及盆栽植物(5分)	保证植物日常生长旺盛，无枯黄、无病虫害，并定期修剪。	如未达标，每次每项扣一分。	
月养护工作计划(5分)	合理制定养护月工作计划、上报委托方审核、确认。	未完成当月养护计划工作，每一项扣一分。	
日常保洁(10分)	工具房整洁，养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，绿地内无树叶、纸屑、烟头等垃圾。	如未达标，每次每项扣一分。	
其他(5分)	职业安全防范措施，包括危险品使用、机械规范操作、自身安全意识。		1. 发现危险品药剂配置在养护现场配置； 2. 发现危险品药剂污染公共区域的水系； 3. 停车场、楼宇周边、广场周边割草、割灌及机动喷药未做彩条布防护； 4. 上树修剪未佩带保险带； 5. 割灌草坪未戴防护镜； 6. 喷洒危险品药剂时未做防护措施； 以上任一情况各扣0.5分。
	危险品储存仓库按照危险		如未达标，每次每处扣两

	品管理办法执行。		分。
--	----------	--	----